

經濟部水利署九河川局土木工程職系副工程司公開徵才公告

職缺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職稱：副工程司

職系：土木工程

名額：正取1名（本局得視甄選成績擇優酌增備取人員1~2名，其備取有效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期滿未經通知遞補，則喪失候補資格。）

職務列等：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、外大學以上水利工程、土木工程等相關系所畢業。
- 二、具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、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(官)等考試及格。
- 三、經銓敘部審定薦任第6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且符合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條件之現職人員。
- 四、薦任職務3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- 五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工作項目：水利工程測量、設計、監造等相關業務。

工作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（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）

報名時間：自107年8月17日起至107年8月24日止。

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- 一、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1. 公務人員履歷表〔勿使用簡歷表請填寫完整並附照片，請務必詳列歷任職務任職起訖年月、考績、獎懲等〕、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3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4. 現職派令影本、5. 現職（最新）之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、6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（未滿5年者請依實際任職年資提供資料）、7. 其他專長證照等證明文件各一份，以上資料請在上網徵才期間**郵寄**花蓮市仁愛街19號號人事室收（限以掛號郵遞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自行送件均恕不受理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副工程司」字樣）。
- 二、初審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談(試)，證件不全經通知未補正、資格條件不符及甄選後未獲錄取者均恕不退件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03-8325103 轉 1121 黃小姐。
- 四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